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55/09-10(03)號文件

檔 號：CB2/BC/2/09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並述明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用以為香港的律師執業引進有限責任合夥的擬議法例所作的討論。

背景

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

2. 香港很多專業執業(如法律及會計)均以一般合夥的商業模式經營。根據《合夥條例》(第38章)，商號的每一合夥人，對商號在他作為合夥人期間所招致的一切債項、法律責任及義務，須與其他合夥人共同及各別負上法律責任，包括因其他合夥人的錯誤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致的債項、法律責任及義務。

3.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於2004年6月告知委員，該會正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取的有限法律責任做法，並提請事務委員會注意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一事。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5月23的會議上繼續討論有關事項，並特別參考律師會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擬備的報告書，當中建議為多個專業執業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簡要而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是一種經營模式，賦予並無犯錯的合夥人有限法律責任的特權，使他們的個人資產可在因其他合夥人的疏忽而招致申索時，得以豁除於申索範圍之外。

"選定地方法律業務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及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研究報告

4. 應事務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了有關"選定地方法律業務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及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研究報告(RP04/04-05)。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3月31日的會議上討論該報告。研究報告探討了英國、美國紐約州(下稱"紐約")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州(下稱"新南威爾斯")為法律執業的法律責任設限的商業架構的基本概念，並特別探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研究結果顯示，在英國，所有行業均可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而紐約則只有大約40個持牌專業才可採用。與英國及紐約不同，新南威爾斯並無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但卻訂有法律責任上限法例。對於本身設有獲得專業標準局核准的專業標準計劃的職業協會，此法例可為其會員的法律責任設限。

5. 研究報告的研究摘要及比較研究中各地方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與法律責任上限法例各項特點的對照表，分別載於**附錄I及II**。

律師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6. 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關注到香港在實施專業法律責任改革方面落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此制度相對簡單，無須就較為複雜的問題(如限制侵權行為的法律責任等)作出檢討。然而，政府當局於2006年3月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決定在行政長官的餘下任期內，不會進一步研究有關限制專業法律責任的建議。該屆行政長官的任期已於2007年6月30日屆滿。

7. 於2007年10月，事務委員會同意當時是適當時機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其對專業法律責任改革的立場。律政司司長於2008年7月回應事務委員會時表示，律政司樂意研究為法律專業界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一事，並會與律師會討論有關事宜。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8.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8年12月16日、2009年5月25日及12月15日的會議上，聽取有關准許律師執業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立法建議的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認為，為配合全球趨勢，當局應盡快引入有限責任合夥。

對消費者利益的保障

9. 委員認為，在為香港的律師執業引進此新商業體制的同時，確保有足夠措施保障消費者至為重要。委員亦認為律師會應提供有關數據，以助委員及政府當局評估現有的法定專業彌償額是否足以應付一般消費者針對律師的申索。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亦明白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建議中，有需要妥善地在限制專業法律責任與保障消費者利益兩者之間求取平衡。就此方面，當局會在法例中加入條文，提高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在運作上的透明度，例如規定所有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在其名稱之後加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等字，同時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亦須在每個營業地點展示其名稱。政府當局亦會制訂公眾教育計劃，在實施此新商業模式時加深公眾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本質及影響的認識。

10. 事務委員會亦察悉，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原則上並不反對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但大前提是消費者能獲得足夠保障。然而，消委會主要關注的事項有 ——

- (a) 推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會將對一名律師合夥人的疏忽或不當作為所造成損失之風險的承擔，由律師合夥轉移至消費者身上；而受影響的客戶將只能向疏忽的合夥人要求補救，而不能像現時般，可向律師行的任何一名或所有合夥人追究；
- (b) 鑒於有限法律責任的優勢及其欠缺實質門檻的轉換程序，大多數本地事務律師行大有可能會轉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令消費者的選擇減少；及
- (c) 當共同和各別法律責任制被取代而有關責任只限由失責的合夥人承擔後，律師行各成員或合夥人在監察他們之間的專業道德操守及工作質素方面的積極性將降低。

11. 為保障消費者的利益，消委會建議考慮 ——

- (a) 提高法定專業彌償額及／或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必須投購加額保險；
- (b) 使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成為獨立法律個體，須為其成員的失當行為與不作為承擔同等程度的法律責任；

- (c) 制定條文，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保存資產以備賠償消費者提出的申索；及
- (d)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向消費者作出充足的披露，讓他們能夠自行評估聘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風險。

12. 為釋除事務委員會委員及消委會提出的疑慮，律師會於2009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了一份文件，闡述對保障消費者利益的擬議措施，並就現有的法定專業彌償額是否足夠一事提供相關資料。律師會提出的要點如下 ——

運作的透明度

- (a) 律師行負有一般責任，必須告知當事人處理其個案的人的姓名，以及負責監督整件事件的合夥人為何。律師會亦提議聯同政府及消委會舉行宣傳活動，教育公眾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原因，以及該模式與傳統合夥的分別；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保險要求

- (b) 律師會建議現時每宗申索1,000萬元的法定專業彌償額上限應同樣適用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一如下列統計數字顯示，該限額大致上足以為個別消費者提供彌償保障：
 - (i) 就過去10個彌償年度(1988-1989至2007-2008)而言，申索(包括大額的多重申索)的平均和解總額介乎數千至390萬元之間，遠低於每宗申索1,000萬元的法定彌償額上限；
 - (ii) 由1994-1995彌償年度至2009年7月2日，向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提出的申索共有3 321宗(包括通知)，當中只有53宗(或1.6%)索取1,000萬元或以上(該53宗申索的詳情載於**附錄III**)；及
 - (iii) 大部分索取1,000萬元以上的申索是由法團而非個人提出的；
- (c) 既然現行法定彌償額足夠，便無需要再考慮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披露其個別加額保險保障的建議，而律師行根據其自行投購的加額保險單，往往

受到保密責任約束，因此該建議無論如何都不可行；

專業表現

- (d) 實無需要憂慮合夥人會因律師行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而會放鬆監督。《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規定，律師行各合夥人初步均須對其律師行、合夥人及職員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下，這項主要責任不會有變；及

消費者的選擇

- (e) 根據准許不同法律執業形式(包括獨資、合夥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等經營模式)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並無跡象顯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成為主要的法律執業形式。顯示律師會所提供不同司法管轄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佔百分比的列表載於**附錄IV**。

13. 政府當局於2009年12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與律師會就相關政策及立法事宜所作討論的最新情況時告知委員，仍有一些關於保障消費者措施的問題仍有待解決，該等問題包括以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未能遵從保障消費者的措施所應受的制裁；有關措施應納入主體法例還是附屬法例；條例草案擬稿中規管分發有限責任合夥財產的條文；以及律師會就有限責任合夥的名單所提供的資料出現錯誤或遺漏，應否享有法定豁免權等。

14. 部分委員同意律師會的看法，即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如未能遵行保障消費者的措施，應藉紀律處分程序處理(情況嚴重者，可暫時吊銷有關律師的執業資格)，而非在主體法例中加入法律制裁。律師會指出，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鮮有訂明以此模式經營的律師行如沒有在其名稱中加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等字，須施以民事制裁。委員察悉，消委會認為，將保障消費者措施納入主體法例而非附屬法例中，會方便消費者在使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提供的服務時瞭解他們的權利。委員亦察悉，律師會關注到，條例草案擬稿中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保持足夠的現金流量以應付開支及負債，以及限制從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提取資產的條文。律師會指出，該會雖然瞭解此等條文旨在保障消費者的利益，但此等限制並不適用於一般合夥或法團，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中，亦無類似條文。

15. 至於律師會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名單所提供的資料出現錯誤或遺漏，應否享有法定豁免權的問題，部分委員認為，如名單上的錯誤或遺漏並非由律師會疏忽造成而對該會施加懲罰，實有欠公允。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提供的全面或局部保障

16. 關於律師合夥人對業務經營成本所承擔的法律責任，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立場是，與因其他合夥人疏忽而招致的申索不同，業務的普通債項如租金及員工薪金等，並非不能預見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所無法控制，因此有關合夥人應繼續對該等債項承擔個人法律責任(即局部法律責任保障)。政府當局亦認為，由於律師行可自由選擇不同種類的營商機制，律師如希望得到免除律師行一般法律責任的全面保障，可選擇以律師法團形式執業。另一方面，律師會則認為有關保障範圍應擴及對業務所有一般商業債項的法律責任(即全面法律責任保障)，一如英國、印度、新加坡及美國某些州份(如紐約)等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律師會指出，律師行普遍僱用服務公司執行如僱請員工等的行政職能，故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實為一個便捷機會，將透過服務公司執行行政服務的人為架構簡化。律師會亦認為，既然有關法例在1997年已經制定，容許律師藉成立律師法團以全面限制法律責任的方式執業，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下，律師合夥人亦應獲得相同程度的法律責任保障。

17. 謝偉俊議員對律師會的立場表示支持，而何俊仁議員則認為政府當局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提供局部法律責任保障的建議可予接受。何議員表示，即使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在普通商業債項方面的法律責任設限，在現實環境中，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銀行、業主及供應商，多會要求此合夥的合夥人就特定的責任作出保證。因此，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獲得全面法律責任保障與否，實際上並無大分別。

律師法團

18. 委員察悉，鑒於《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曾於1997年作出修訂，准許律師採用律師法團形式以有限法律責任的法人方式執業，政府當局與律師會亦已達成共識，採用合夥模式而非公司模式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19. 有委員關注到，對有關律師法團的主體法例早於1997年修訂，但實施律師法團的規則至今仍未實施。律師會解釋，鑒

於在草擬《律師法團規則》過程中遇到一些問題，該規則延遲了實施。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結合了有限法律責任的保障與普通合夥在組織架構上的彈性，被認為較律師法團更切合香港律師行的需要，因此律師會近年集中處理推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事宜。律師會將繼續致力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及律師法團，讓其會員有更多選擇。律師會又表示，有關實施律師法團的《律師法團規則》擬本快將敲定。

相關文件

20. **附錄V**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http://www.legco.gov.hk>)取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7月13日

選定地方法律業務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及
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研究報告摘要

研究摘要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及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性質

1.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是一個營商工具，當中結合了有限公司的有限法律責任特徵，以及普通合夥的內部組織靈活性。英國和美國紐約州("紐約")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均向並無犯錯的成員／合夥人，賦予有限法律責任的特權，以便將他們的個人資產豁除於因其他成員／合夥人犯錯而引致的申索的範圍之外。
2. 新南威爾士州《1994 年專業標準法令》是澳洲首項就法律責任設定上限的法例，讓職業協會可制訂本身的專業標準計劃，規定會員須投購保險，並實行策略以保障有關各方，以換取其法律責任限於某指定水平的權利。有關上限旨在"保證絕大部分的申索人可收到某程度的賠償"。

資格準則

3. 在英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開放給所有行業採用，但在紐約，只有大約 40 類持牌的專業人士才可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架構。新南威爾士州的有限法律責任上限模式，只限於職業協會的會員採用，而該等協會必須已制訂本身的專業標準計劃，包括律師專業標準計劃("律師計劃")。
4. 在英國和紐約，律師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必須由律師擁有和經營。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更進一步規定，律師事務所在透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提供服務之前，須獲其承認為認可團體，並須最少有一名成員"具有監督資格"。

法律責任

5. 在英國及紐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對其成員／合夥人的錯誤作為及不作為所承擔的法律責任，程度與通常業務運作中如此行事的成員／合夥人所承擔的責任相同。
6. 英國和紐約的法規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合夥人須就本身錯失承擔法律責任，但無須純粹基於身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合夥人，而為彼此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7. 新南威爾士州的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為所有受所屬專業標準計劃規管的專業人士提供保障，不論他們本身有否牽涉有關的錯誤作為。在律師計劃下，每宗申索的法律責任最高上限，視乎有關律師事務所負責人的人數而定。

8. 紐約的《合夥法》明文規定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中並無犯錯的合夥人受到全面保障，他們無須直接或間接(以分擔費用及彌償費用形式)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不論這些責任是否因侵權行為或合約而引致。英國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令》並無訂明，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中並無犯錯的成員須否間接承擔責任，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以資本支付申索後，以分擔費用方式填補營運資金的損失。
9. 在英國和紐約，如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清盤，其成員／合夥人在清盤人要求支付分擔費用以強制執行第三者申索時，並無責任作出任何分擔。
10. 紐約的《合夥法》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須為任何受其"直接監督及管制"的人士所犯的任何錯誤作為，負起個人及全部責任。英國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令》及新南威爾士州的法律責任上限法例，均無就這方面作出規定。

保障措施

11. 英國和紐約兩地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規，均無強制投購保險的規定。反之，新南威爾士州的《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則規定，在每個專業標準計劃下，專業人士須就職業法律責任投購保險，而其保單必須符合有關職業協會所定的標準。
12. 考慮到客戶或第三者或許只能針對有限資產提出申索，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規定，除最低認可保險外，一個由律師組成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亦須強制投購加額保險。新南威爾士州的律師計劃規定律師所持有的保險權益，款額不得少於其法律責任上限。紐約州律師公會並無施加任何強制投購保險規定。
13. 在英國，大量公司及清盤法條文適用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從而保存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資產，讓第三者申索，以及披露足夠資料，供第三者評估與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交易所承擔的風險。紐約法規所施加的保障措施着重資料披露，而並無措施保存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資產。新南威爾士州透過申訴制度及風險管理加強行內自我監管，以改善專業服務的水平，並保障公眾利益。
14. 在所研究的地方中，只有英國規定，如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在進行清盤前兩年內提取財產，並能證明他當時知悉或相信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無法或將無法償還債項，該成員或須交還所提取的財產。
15. 雖然英國和紐約的法規均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定期呈交有關非財政資料的報告，但只有英國規定有關合夥須每年提交有關財務資料的報告，並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包括律師組成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施加用於公司的會計及核數規定。

16. 英國和紐約的法規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名稱必須顯示其有限法律責任地位。紐約法律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在兩份報章刊登有關其註冊的通告。新南威爾士州的《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規定，任何人如其職業法律責任設有上限，須在給予客戶或準客戶的所有文件中道明此項事實。
17. 在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規定，律師行如由合夥改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在更改之前或其後不久通知其客戶。在紐約，律師行並無責任就其法律責任地位的轉變告知客戶，但他們仍會按慣例通知客戶。

附錄II

比較選定地方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與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各項特點

	英國	紐約州	新南威爾士州
資格準則			
是否所有行業均可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架構／法律責任上限法例？	是，但個別專業可決定其會員可否透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	否，只限於約 40 種持牌專業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及持牌醫生。	否，法律責任上限只限於已制訂本身的專業標準計劃，並獲專業標準局("標準局")批核的職業協會的會員採用。
組成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或制訂專業標準計劃的法例規定	- 必須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 - 經營的業務須為合法業務。 -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法團。建議的成員之一必須簽署遵守規定聲明書，述明與表格上所示姓名的人士聯合進行合法業務，以牟取利潤。	- 必須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 - 持牌專業人士在申請註冊之前，須先組成普通合夥。 - 有關合夥須向州註冊處公司科申請註冊，提交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名稱及其他詳情。註冊書的核證副本須在 30 天內呈交發牌當局。	- 只有職業協會才可制訂專業標準計劃。標準局批准前，須在一份日報刊登通告，解釋有關計劃的性質，並邀請公眾表達意見。 - 司法部長、法院或州立法議會上下兩院可不批核該計劃。

附錄 II(續)

比較選定地方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與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各項特點

	英國	紐約州	新南威爾士州
資格準則(續)			
法律專業團體對容許律師行透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規定	- 律師行須獲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認可為認可團體。認可團體須符合專業操守及《2004年律師法團執業規則》的規定，並確保其會員亦如是。 - 如有下列情況，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可酌情拒絕有關申請： (a) 該會並不信納律師行某成員是擔當有關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主管或擁有人的適當人選；或 (b) 該會認為，為了公眾利益，不認可有關團體是恰當做法。	只限獲批准在紐約州("紐約")從事法律業務的個人及實體，才可擁有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不適用。
作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合夥人或參與專業標準計劃的法例規定	成員可以是個別人士、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或公司。	- 合夥人可以是個別人士、普通合夥或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或公司。 - 每名合夥人均須為持牌的專業人士或持牌的專業事務所。	- 專業人士必須為職業協會的會員。專業標準計劃可規定，除申請豁免者外，該計劃適用於職業協會內所有人士或某指明類別的人士。 - 每名會員均須持有價值不少於專業標準計劃所指明最高法律責任額的職業法律責任保險單權益及／或營業資產。

附錄 II(續)

比較選定地方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與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各項特點

	英國	紐約州	新南威爾士州
資格準則(續)			
法律專業團體對作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合夥人，或作為受到律師專業標準計劃("律師計劃")保障的會員的規定	- 只有下列人士才可成為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經營的律師行成員： (a) 持有執業證明書的個別律師或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根據其規則批准執業的歐洲／外國律師； (b) 本身為認可團體的公司／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並最少有一名董事／成員為律師或註冊歐洲律師；及 (c) 歐洲執業法團。 -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最少有一名成員"具有監督資格"。	合夥人須為獲批准在紐約從事法律業務的個別人士或實體。	- 律師計劃適用於新南威爾士州律師會所有符合下列規定的會員： (a) 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及 (b) 持有保險單權益，而保險單的可付款額不少於律師計劃所指定所需負上的最高法律責任額。 - 會員可申請豁免參加律師計劃。
法庭是否有權取消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成員／合夥人的資格，或撤銷專業標準計劃？	- 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須遵守同樣適用於公司董事有關取消資格及懲罰的規則。 - 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自動喪失資格。法庭有權基於多項理由發出有指定期限的取消資格令。 - 某人如違反取消資格令，不單觸犯刑事罪行，個人亦須承擔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一切相關債項。	否，法庭無權取消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合夥人的資格，但可下令解散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是，任何人如受到或按常理大有可能受到專業標準計劃影響，可向最高法院申請頒令指該計劃無效。 - 標準局可檢討專業標準計劃的運作，檢討後可修訂或撤銷有關專業標準計劃。

附錄 II(續)

比較選定地方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與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各項特點

	英國	紐約州	新南威爾士州
法律責任的限制範圍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是否獨立的法律實體？	是。	法例並無明文訂明。紐約州律師公會認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與其合夥人各自有獨立的法人地位。	不適用。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參與律師計劃的律師行的一般法律責任	-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其程度與成員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業務的過程中或在其授權下作出錯誤作為或不作為所帶來的法律責任相同。 - 如成員越權行事而第三者又知悉其無權行事，或第三者不知道或不相信其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則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無須負責。	- 合夥人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通常業務運作中，或在共同合夥人的授權下，作出錯誤作為或不作為導致第三者損失或受傷，或招致罰款，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負上相同程度的法律責任。 - 若行事的合夥人無權在該事上代合夥行事，而且與其交易的人亦知悉對方並無此權力，則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無須負責。	以普通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因其合夥人的法律責任受律師計劃限制，律師行的法律責任亦受到限制。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合夥人或專業標準計劃的參加者是否須對本身的錯誤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法律責任？	是。	是。	是，但他們的法律責任以專業標準計劃指定的水平為限。

附錄 II(續)

比較選定地方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與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各項特點

	英國	紐約州	新南威爾士州
法律責任的限制範圍(續)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合夥人或律師計劃的參加者，是否純粹基於身為律師行的成員／合夥人，而須就彼此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法律責任？	- 否。 《2000年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令》("《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令》")並無明文向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賦予有限法律責任。由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與其成員各為獨立法人，因此法律責任只局限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本身，而個別成員的法律責任與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法律責任得以分開。 - 由於成員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而非其他成員的代理人，故個別成員無須純粹基於身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成員的理由，而為其他成員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	- 否，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無須純粹基於身為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合夥人的理由，而直接或間接(以彌償或分擔費用方式)承擔因侵權、合約或其他原因所引致的法律責任。 - 根據紐約法規，如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大部分合夥人同意，全體或指定合夥人可以合夥人的身份，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所有或指定債項、義務或法律責任承擔責任。	- 是。 - 法例規定： (a) 普通合夥的合夥人須就其他合夥人的作為及不作為承擔法律責任，縱使專業標準計劃對他們適用，而他們須負的法律責任亦已限於設定的水平。 (b) 專業標準計劃就職業協會會員在執行工作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引致或因他人引致(在侵權法、合約法或是在其他法律下產生)的民事法律責任設定了上限。 (c) 法律責任的上限並不適用於因對第三者造成死亡或身體傷害、違反信託義務、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引致的損害賠償法律責任，以及根據《1900年地產法令》第13或14部或會成為法律程序所針對事項的法律責任。 - 律師計劃規定： (a) 法律責任設限的水平按律師行負責人的人數決定。

附錄 II(續)

比較選定地方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與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各項特點

	英國	紐約州	新南威爾士州
法律責任的限制範圍(續)			
有限法律合夥的成員／合夥人是否需要以分擔費用或彌償的形式間接承擔法律責任？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規定。此事由成員達成的協議決定。	否。法例明文訂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受到保障，無須"以彌償、分擔費用或其他形式"間接為申索承擔法律責任。	不適用。
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清盤時，成員／合夥人須否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資產作出分擔供款，以支付第三者申索？	- 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清盤，成員為合夥資產作出的分擔供款，只限於他們已同意分擔的部分，而他們亦無責任承諾作出任何分擔。 - 對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在進行清盤前兩年內提取合夥的財產，如能證明該成員當時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無法或將無法償還債項，若法庭認為恰當，該成員或須交還有關財產。	否。《合夥法》規定，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清盤，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無須為支付有關債項而分擔所需款項。	不適用。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成員／合夥人是否要為直接受其監督的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 並無法例條文直接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須承擔此類法律責任。 -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的指引訂明，假設律師具有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地位，便可無須承擔"疏忽監督職員"的後果，是危險想法。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解釋，根據法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並非必須為所發生的事負責，而要視乎有關情況，以及可否證明當中涉及謹慎責任及實際疏忽行為。	是。每位合夥人須為任何受其"直接監督及管制"的人士，在代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提供專業服務時所犯的"任何疏忽、錯誤作為或不當行為"，負起個人及全部責任。	不適用。

附錄 II(續)

比較選定地方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與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各項特點

	英國	紐約州	新南威爾士州
保障措施			
是否有任何法規強制規定須投購保險？	否。《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令》並無強制投購保險的規定。	否。法例並無強制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投購保險的規定。	是。每個專業標準計劃均規定專業人士須針對其職業法律責任投購保險，保險單必須符合有關職業協會所定的標準。
法律專業團體有否作出有關強制投購保險的規定？	- 有。律師行向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申請認可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前，必須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投購最低的認可保險，其數額與單獨執業者及普通合夥所需投購的數額相同。 - 此外，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必須投購加額保險，而這強制規定只適用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沒有。並無強制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或其合夥人必須投購保險。	- 有。根據律師計劃，律師須持有保險權益，而數額不得少於其有限法律責任額。 - 保險單必須涵蓋所有律師事務所會引起的民事責任。
法例是否規定律師行的名稱必須顯示律師行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地位？	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名稱的結尾必須有“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等字眼，或具有此意的簡寫。	是。所有註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名稱必須載有“註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或“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等字眼，或具有此意的不同簡寫。	不適用。

附錄 II(續)

比較選定地方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與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各項特點

	英國	紐約州	新南威爾士州
保障措施(續)			
有關有限法律責任地位／法律責任上限狀況的法定披露規定	-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在各辦公室或進行業務的地方外顯眼位置印上其名稱或掛上其名牌，字體應清楚容易閱讀。 -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必須在其營業的來往書信上印上公司全名。 -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商業函件及定購表格上，必須載有其註冊號碼、註冊地點、註冊辦公室地址，並表明其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事實(若沒有將其名稱的全寫完全顯示出來)。 -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若使用商號名稱，則須在其商業函件及其他文件上，載有其公司全名、主要營業地址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名單(如成員多於 20 人，則載有名單可公開查閱的聲明)。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在註冊生效後的 120 天內，必須連續 6 個星期、每星期一次在兩份報章上刊登其註冊申請書上所載的事項，或刊登通告，列明該等事項。該兩份報章必須在註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總辦事處所在的紐約州縣內發行。	《1994 年專業標準法令》規定，若某人的職業法律責任設有上限，該名人士須在發給客戶及準客戶的所有文件上，載有“法律責任已根據專業標準法例批准的計劃設立上限”此聲明，以道明此事實。披露聲明的尺寸亦已在規例中訂明。 - 標準局已再發出政策聲明，指示專業標準計劃的參加者應在何等文件中顯示上述披露聲明。

附錄 II(續)

比較選定地方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與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各項特點

	英國	紐約州	新南威爾士州
保障措施(續)			
法律專業團體對有限法律責任地位／法律責任上限狀況的披露規定	- 根據《2001年律師宣傳守則》第2條，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信紙須載有下列資料： (a) "受律師會監管"等字眼；及 (b) 成員名單，或成員名單可供公眾查閱的聲明。 "律師專業操守指引(1999年)"規定，律師行由合夥改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在更改之前或其後不久通知客戶。	雖然紐約州律師公會未有規定律師行有責任告知客戶，該行已由普通合夥轉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但律師行按慣例會這樣做。	與法定披露規定相同。
非財務報告	-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每年在其成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週年紀念的4星期前，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申報書。除其他事項外，週年申報書須載有下列資料： (a)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註冊辦公室的地址；及 (b)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成員的名字及通常住宅地址，以及指定成員的名字。 - 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未有依時呈交週年申報書，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及其指定成員便屬犯罪，可按簡易程序定罪判處罰款。 -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必須通知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其註冊辦公室地址及執業地址、所有成員的名字及專業資格，以及其後的一切更改。	-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必須在註冊生效5周年前的60天內及此後每5年一次向州註冊處呈交一份聲明，表明的事項包括： (a)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名稱； (b)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總辦事處的地址；及 (c) 其合資格註冊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聲明。 - 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未有依時呈交聲明，州註冊處向有關合夥寄遞未有呈交聲明通知書的60天後，可宣布撤銷其註冊。 - 紐約州律師公會並未要求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每年向公會呈交合夥人名稱或其他詳情的報告，或更新有關改變。	新南威爾士州律師會及其他受專業標準計劃規管的職業協會每年均須就其風險管理策略的實施及監察情況、該等策略的成效及已作出或擬作出的任何改變，向標準局提交報告。

附錄 II(續)

比較選定地方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與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各項特點

	英國	紐約州	新南威爾士州
保障措施(續)			
對財務報告的法例規定	-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遵守適用於公司的會計及核數相若規定。 - 法例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妥善保存 3 年的會計紀錄，每年將會計紀錄連同核數師報告寄給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各成員，並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 符合資格的中小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可擬備精簡帳目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若營業額及資產負債總額未超逾指定數額，亦可無須遵守核數規定。	紐約的《合夥法》並未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披露財政資料。	《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及律師計劃均未有規定參加律師計劃或其他專業標準計劃的專業人士須披露財政資料。
在清盤過程中保存律師事務所的資產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若在合夥進行清盤前兩年內曾提取合夥資產，如證明該成員當時已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無力或將無力償還債務，在清盤人提出申請時，該成員或須將所提取的財產交還。	並無法例條文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須交還其在該合夥無力償債或即將無力償債時提取的資金。	不適用。

附錄 II(續)

比較選定地方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與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各項特點

	英國	紐約州	新南威爾士州
保障措施(續)			
有否法例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或專業標準計劃的參加者須特別訂立申訴或紀律制度？	沒有。	- 紐約的《合夥法》規定，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營運的公司(獲授權從事法律業務者除外)，均須接受紐約州州立教育委員會的董事會監管。此類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須遵守的紀律程序及罰則規定，其形式及程度均與其所屬專業對個別人士及其牌照所訂的有關規定相同。 - 紐約律師無論是否透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執業，均受紐約州最高法院上訴科規管和約束。	有。《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附表1載有申訴及紀律事宜的《標準守則》，作預設守則之用。職業協會亦可訂立本身的申訴及紀律制度。新南威爾士州律師會已根據《法律專業法令》第10部訂立本身的申訴及紀律制度。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或法律責任上限法例有否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或專業標準計劃的參加者要採取任何風險管理策略？	沒有。	沒有。	- 有。 - 法例規定： 職業協會必須就其風險管理策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方法擬備詳細列表。 - 律師計劃規定： 新南威爾士州律師會舉辦風險管理教育課程，旨在協助法律執業者制訂合適的風險管理及業務管理制度。

附錄 II(續)

比較選定地方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與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各項特點

	英國	紐約州	新南威爾士州
影響			
律師事務所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計劃對有關客戶及第三者的影響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認為： - 由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與普通合夥一樣，其法律責任獲得強制投保規定及律師賠償基金支持，因此對客戶及第三者而言，他們申索的律師事務所是否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就他們提出申索而言，並無分別。 - 然而，申索人能否全數取得賠償或會受到影響，因為若申索款額超逾律師行的保險額，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資產又已用盡，申索人並不能要求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個別律師以私人資產作出賠償。	紐約州律師公會認為： 律師行的有限法律責任地位，既不會影響其法律責任，亦與其是否有足夠資產賠償債務無關。該公會並無有關律師行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執業對客戶的影響的資料。	標準局認為： - 在專業標準計劃實施後，該局並未察覺眾專業中，遇到有任何超逾數額上限的巨額索償。 - 一項近期進行的調查發現，大部分申索人都能全數取得賠償，只有企業客戶或會在向專業索償時受到限制，但他們有能力自行投保以保障本身權益，並作出風險管理。
律師事務所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計劃對律師及律師行的影響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認為： -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承擔的風險並不比普通合夥的低(因此其承保人亦不會承擔較低風險)，故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保費亦不會較低。相反，律師會相信，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倒閉，承保人要強制其繳付最後一期保費會有較大困難，因此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繳交的保費，很可能會較高。 - 提交財政資料的法例規定，將加速律師行財政狀況保密文化的衰亡。	紐約州律師公會認為： 該公會並無資料顯示律師行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執業對律師行及律師本身有影響。律師行的有限法律責任公司地位，並未改變其投保以保障本身資產的需要。至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他們仍須就有限法律責任不適用的申索保障自己。	標準局認為： - 由於在實施律師計劃前，法律專業已有一套發展得相當完善的監管制度，要找出律師計劃對新南威爾士州的法律執業者及法律專業整體的直接影響，實有困難。 - 部分律師行必須投購較大保額的保險，以符合律師計劃的規定。 - 標準局並未蒐集有關實施律師計劃有否導致保險成本降低的資料。

律師會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
2009年7月30日意見書的摘錄

(b) 專業彌償保障

(i) 就過去10個彌償年度(1988-1989至2007-2008)而言，申索(包括大額的多重申索)的平均和解總額介乎2,000至3,922,000港元之間，遠低於每宗申索1,000萬港元的法定彌償額上限。

(ii) 由1994-1995彌償年度至2009年7月2日，向香港律師彌償基金(下稱"基金")提出的申索共有3 321宗(包括通知)，當中只有53名申索人(即1.6%)索取1,000萬港元或以上。

(iii) 在該53宗申索中：

(aa) 支付1,000萬港元者

基金支付1,000萬港元(包括辯護費用但減去獲彌償者的免賠額)的申索有12宗。

在該等申索中，有11宗由公司提出，一宗由個人提出。

(bb) 支付800萬至1,000萬港元者

基金實際或預期支付(包括辯護費用)800萬港元以上但少於1,000萬港元的申索有15宗。

在該等申索中，有13宗由公司提出，2宗由個人提出。

(cc) 支付少於800萬港元者

以少於800萬港元(包括辯護費用)和解的申索有12宗。

在該等申索中，有10宗由公司提出，2宗由個人提出。

(dd) 已提出而支付額可達1,000萬港元的申索

已提出而支付額(包括辯護費用)預計達1,000萬港元(包括免賠額)的申索有7宗。

在該等申索中，由公司提出的有5宗，由個人及聯合申索人(即一間公司加兩名個人)提出的各有一宗。

(ee) 已提出而支付額或少於800萬港元的申索

已提出而預計以少於800萬港元(包括辯護費用)和解的申索有7宗。

該等申索全由公司提出。

7. 上述統計數字支持律師會的論點。該會建議每宗申索1,000萬港元的現行法定專業彌償額上限應同樣適用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該限額大致上足夠對個別消費者提供彌償保障。
8. 此外，大部分索取1,000萬港元以上的申索，是由法團而非個別消費者提出。
9. 如把每宗申索1,000萬港元的法定彌償額上限提高，將無可避免導致保費增加。此額外費用將轉嫁給消費者，令他們要多付費用，才獲得較大的彌償保障。
10. 眾所周知，每宗申索的法定專業彌償額上限為1,000萬港元。此彌償額大致上已經足夠，故律師會認為並無需要再考慮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公開披露其個別加額保險保障的建議。
11. 律師行根據其自行投購的加額保險單，往往受到保密責任約束，因此該建議無論如何都不可行。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採用情況

司法管轄區	執業模式	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百分比
英國 英格蘭及威爾斯	- 獨資經營 - 合夥 -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事務律師監管局認可的公司 - 法律專業合夥	8.5%(截至2008年7月31日)
加拿大安大略省	- 獨資經營 - 合夥 - 公會 -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專業法團 - 附屬於某團體 - 多個專業合夥	8%(在有紀錄的10 036間活躍律師行中佔807間)
新加坡	- 獨資經營 - 律師行 - 法律專業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法律法團	佔整體法律執業數目約4%
印度	- 可個別執業 - 或組成稱為律師行的團體	少數律師行根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註冊
美國紐約	- 獨資經營 - 合夥 - 專業法團 - 有限公司 -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並無各執業類別所佔比率的資料

資料來源： 律師會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於2009年7月30日提交的意見書

法律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質詢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4年11月9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45/04-0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041109.pdf
	2005年3月31日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地方法律業務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及法律責任上限法例"擬備的研究報告 [RP04/04-0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sec/library/0405rp04c.pdf 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099/04-05(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0331cb2-1099-1e.pdf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590/04-0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050331.pdf
立法會	2005年5月4日	載有譚香文議員就"改革專業責任制度"提出的口頭質詢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04ti-translate-c.pdf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質詢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5年5月23日	政府當局就"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613/04-05(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3cb2-1613-3c.pdf 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有關"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613/04-05(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3cb2-1613-1c.pdf 香港律師會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報告 [立法會CB(2)1613/04-05(02)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0523cb2-1613-2e-scan.pdf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232/04-0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050523.pdf
	--	消費者委員會於2005年6月24日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2210/04-05(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0712cb2-2210-1e-scan.pdf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質詢
	2006年3月27日	政府當局就"法律責任的限制"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371/05-06(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27cb2-1371-1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490/05-06(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27cb2-1490-3c.pdf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490/05-06(04)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5-06/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0327cb2-1490-4e.pdf 香港律師會於2006年3月24日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1559/05-06(02)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5-06/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0327cb2-1559-2e-scan.pdf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048/05-06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060327.pdf
立法會	2006年7月5日	載有譚香文議員就"專業法律責任制度改革"提出的書面質詢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counmtg/hansard/cm0705-translate-c.pdf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質詢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政府當局於2008年2月22日就"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 [立法會CB(2)1176/07-08(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7-08/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0225cb2-1176-1-e.pdf
	--	政府當局於2008年7月10日就"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立法會CB(2)2642/07-08(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7-08/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0225cb2-2642-1-e.pdf
	2008年12月16日	政府當局就"法律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438/08-09(07)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216cb2-438-7-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438/08-09(08)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216cb2-438-8-c.pdf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37/08-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081216.pdf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質詢
		<u>跟進文件</u> 政府當局於2009年2月24日就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一事諮詢法律界以外的專業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965/08-09(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216cb2-965-1-c.pdf 香港律師會於2009年3月24日發出的函件，當中闡述其對律師法團及與法律執業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建議有關的多項事宜的現行立場 [立法會CB(2)1199/08-09(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8-09/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1216cb2-1199-1-e.pdf 政府當局於2009年4月3日發出的函件，當中載述與律師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建議有關的多項事宜 [立法會CB(2)1250/08-09(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216cb2-1250-1-c.pdf
	2009年5月25日	政府當局就"法律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608/08-09(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5cb2-1608-1-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法律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608/08-09(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5cb2-1608-2-c.pdf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質詢
		消費者委員會於2009年6月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915/08-09(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5cb2-1915-1-c.pdf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902/08-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090525.pdf <u>跟進文件</u> 香港律師會於2009年7月30日提交的意見書，當中提供了容許實施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律師執業所採用的不同類別業務實體的百分比，以及目前的法定專業彌償額是否足以應付針對律師的申索的相關數據 [立法會CB(2)2402/08-09(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8-09/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0525cb2-2402-1-e.pdf
	2009年12月15日	政府當局就"法律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512/09-10(08)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215cb2-512-8-c.pdf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就"法律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512/09-10(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215cb2-512-9-c.pdf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931/09-1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english/panels/ajls/minutes/aj20091215.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7月13日